

# 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

梅财农指〔2023〕1104号

## 关于预算内调剂拨付2023年春季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委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拨付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申请》（梅农办〔2023〕7号）文件，现下达各乡镇街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0.65万元。专项用于贫困学生补助。收到资金后，请各乡镇街审核无误后，尽快将资金发放补贴对象手中。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兑付。请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《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梅河口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对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，该资金在执行中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6 社会发展”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99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财政所要监督做到扶贫资金在执行中要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。

附：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资金拨付明细表

梅河口市财政局  
2023年5月15日



## 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资金拨付申请表

序号	乡镇街	人次	金额(元)	备注
1	福民街道	2	3,000.00	
2	光明街道	1	1,500.00	
3	和平街道	1	1,500.00	
4	山城镇	9	13,500.00	
5	海龙镇	5	7,500.00	
6	红梅镇	2	3,000.00	
7	新合镇	3	4,500.00	
8	康大营镇	6	9,000.00	
9	黑山头镇	4	6,000.00	
10	曙光镇	2	3,000.00	
11	进化镇	4	6,000.00	
12	中和镇	1	1,500.00	
13	水道镇	3	4,500.00	
14	杏岭镇	2	3,000.00	
15	湾龙镇	6	9,000.00	
16	兴华镇	3	4,500.00	
17	双兴镇	8	12,000.00	
18	小杨乡	6	9,000.00	
19	牛心顶镇	2	3,000.00	
20	一座营镇	1	1,500.00	
合计		71	106,500.00	